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訴字第292號

上　訴　人
即　原　告　台灣萬事達金流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胡世均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上訴人即原告與被上訴人即被告臺灣雲聯惠電子商務科技有限公司因本院110年度訴字第292號給付違約金事件，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0年10月8日民事判決提起上訴，惟未據繳納上訴裁判費。查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下同）3,000,000元，應徵第二審裁判費46,050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向本院補繳上訴裁判費46,050元，倘逾期不繳，即駁回上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4　　日

基隆簡易庭法　官　周裕暐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件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5　　日

書記官　謝佳妮